

略论和谐社会中的公平正义与法律

Equity, Justice and Law in the Building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张恒山

(中共中央党校政法部 北京 100091)

内容提要: 实现社会和谐的关键是依据公平正义原则去解决社会中的各种利益冲突。公平正义要具体化为处理各种具体矛盾和争执的法律规则,追求社会和谐也必然要求实行法治,法治中的法必须体现正义。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加强和重视对法的正义性的研究。

关键词: 和谐社会 公平正义 法律 法治

胡锦涛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05年2月19日),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内涵归纳为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六个要素。^①其中,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被认为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两大首要要素。把握住这两点,应当是把握住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根本精神所在。由于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各自含义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涉及的内容过于庞杂,本文意就和谐社会中的公平正义与法律、法治的关系作一简要论述。

一、公平正义是社会和谐之本

人类世世代代都有对正义、公正、公平^②的渴望和追求。古希腊人就将正义作为个人的四主德之一加以倡导和要求。“……倾听正义,完全忘记暴力。因为克洛诺斯之子已将此法则交给了人类。由于鱼、兽和有翅膀的鸟类之间没有正义,因此他们相互吞食。但是,宙斯已把正义这个最好的礼物送给了人类。因此任何人只要知道正义并且讲正义,无所不见的宙斯会给他幸福。”^③

尽管我们说我们要构建的和谐社会包括六大基本要素,但是,公平正义乃无可争议地是实现社会和谐的根本性要素。

和谐社会并不是没有矛盾、没有利益分歧和对立的社会。只要存在自然资源有限这一限制因素,存在每一个人的天赋的对自身利益追求的因素,存在人们以分工、交换的方式进行物质生产的协作,只要人们永远只能在有限范围内正确地认识、掌握自然规律和社会运动发展规律,人们的社会生活就会存在矛盾,就会存在利益的分歧和对立。问题不在于社会是否存在利益的矛盾和对立,而是在于社会是否有着适当的解决这种利益矛盾和对立的指导原则,以及社会是否有着适当的体现着这种指导原则的、具体用于解决这种利益的矛盾和对立的机制。和谐社会并非是不存在社会利益矛盾和对立的社会,而是有着适当的解决这些矛盾和对立的指导原则以及相应的运作机制。

和谐社会必然要以公平正义为社会最高价值目标。公平正义同时也是追求和谐的社会用以处理和解决社会利益矛盾和对立的最高的、根本的指导原则。当我们说,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时,其中的“妥善”、“正确”不能有其他的标准,只能以公平正义为标准。以公平正义为原则、为标准去解决和处理社会各方面的利益矛盾,就意味着兼顾各方面的利益,使冲突着的各方面的利益都能

作者简介:张恒山(1954-),男,汉族,江苏淮安人,中共中央党校政法部副主任、教授、博导。

^① 2月19日讯:《深刻认识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意义 扎扎实实做好工作大力促进社会和谐团结》,载《人民日报》2005年2月20日第1版。

^② 正义和公正、公平这三个词的含义虽有一定的差别,但基本意思相近,为了使论述简洁,本文对三个概念不作精细的区分界定,多数情况下用正义一语来表述有时可以用公正、公平来表达的意思。

^③ [古希腊]赫西俄德著,张竹明、蒋平译:《工作与时日·神谱》,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9页。

得到公平的、适度的满足,此时,社会才能在真正意义上实现和谐。

但是,公平正义原则的内涵是极其丰富的。由于社会利益主体、社会利益涉及的客体、对象是多样的,社会利益矛盾本身也是多样的,所以,在解决这些多种多样的利益矛盾时,公平正义原则的具体体现也是多样的。

正因为正义的多变性,所以,我们不能指望每一个社会成员在每一个具体场合下面对与他人的利益矛盾和对立时都能对公平正义作出正确的认识和判断。这就是说,公平正义要相对地具体化,成为人们处理具体利益矛盾时的可操作的依据。更确切地说,公平正义要从原则的神坛上走下来,具体化为一系列细致的、处理各种具体矛盾和争执的规则,以及这些规则的运行机制,这些规则主要就是法律,这种规则运行机制主要就是法律运行机制,其最佳运行状态就是法治。

二、社会和谐与法律、法治

法律是由许许多多规则构成的行为规则体系。法律是人类社会中的多种规则体系——包括道德规则、习惯规则、宗教规则、法律规则等——中的最重要的一种。

当法律真正被人们视为正义的依据、公正的代表时,以法律作为解决人们的相互矛盾和冲突的手段用于稳定和维持社会基本秩序就是极为有效的。由于在一个秩序稳定的社会中,人民才能安居,生产和文化才能发展,政权才能巩固,所以,各民族在其文明发展史上,都非常重视对法律的运用和对法律的研究。从人类文明史上看,凡是法律发达、法学昌盛的国家,同时也是生产力发达、文化繁荣、国力强盛、长治久安的国家。古代罗马帝国、中华唐朝帝国都是这样的典型范例。近代英国自从1688年完成“光荣革命”、建立资产阶级民主政体以来,坚持运用法律手段去解决内部工业化过程中的阶级利益矛盾和冲突,本民族内部也产生过许多声名辉煌的,其思想理论对国家的政治法律实践起着领航、引导作用的法律思想家,以致这个国家在300多年的时间里,没有发生过大的内部暴动、动乱,并以一个小小的岛国,一度发展为称雄全球的“日不落”帝国。这一历史现象等于告诉我们:凡是善于运用法律、以相对公平的方式去解决、调整社会矛盾的国家,必然会是一个发达的、强大的、长治的国家。

对于当代社会主义中国这样一个不存在不同阶级相互间的利益根本对抗和冲突的社会中,更应当把法律作为公平正义的化身,更应当重视以法律作为解决社会成员的相互间利益矛盾的基本依据。在治理国家和处理解决各种社会利益矛盾时谨遵法律,处处依据法律办事,这就是国家的法治状态。

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法律,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实行法治。这是我党在领导中国人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性探索中总结几十年的经验教训得出的结论。

历史上,空想社会主义理论并没有提出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治建设问题。19世纪,社会主义理论由空想变为科学,但因历史背景的原因和历史条件的限制,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创始人对建立社会主义国家之后的国家治理方式问题也没有给出具体答案。俄国十月革命以后,列宁一度相当重视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民主问题,但是,列宁未能提出并解决如何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化,并在国家管理方面实行法治的主张。斯大林时代的苏联,虽然有相当完整的法律体系,但由于不存在对最高权力的法律约束和机制约束,所以,非但没有严格意义上的法治,而且出现“大肃反”这样的严重破坏法制、侵犯人民民主权利、激化社会利益矛盾的行为。这使人民无法把国家看作自己的国家,无法把执政党视为代表自己利益的政党,以致在历史关头与执政党分道扬镳。这应当是苏联、东欧国家剧变的根本性原因。不重视法律、缺乏法治在中国造成的危害最集中地表现为“文革”的十年动乱。动乱的十年是人为地制造人间相互矛盾和冲突的十年,是中国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停滞、倒退的十年,是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极端贫困的十年,也是社会主义民主被严重破坏、人民的权利受到严重侵犯的十年。

邓小平同志在总结国际、国内社会主义运动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在我党最先表述了依法治国的思想。“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①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报告提出:“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必须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紧密地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②这些论断表明我们党在上个世纪

① 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载《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46页。

② 胡耀邦:《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1982年9月1日),载《中共中央文件选编》,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232页。

80年代初已经认识到,使人民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维护社会稳定和正义的重要性。

1997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的报告进一步提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并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依法治国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①报告突出地指出,“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②

2002年,我们党的十六大报告在阐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各项奋斗目标时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必须严格依法办事,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③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对以往的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运动实践的未能解决的、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应如何治理、社会主义民主如何体现、党对人民群众的领导如何体现这些重大历史性问题的正确回答。同时,这也为我们党在新时代条件下领导人民实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历史任务奠定了基本条件。

三、公平正义是法律的精神、法治的灵魂

法律精神主要是贯穿于法律制度中和法律运行中的核心价值观念,这种价值观念对立法、司法的制度建设和制度运作具有统领和指导作用。就其本意而言,法的精

神,或者说,法的核心价值观念就是正义。法作为调整人们相互关系、解决人们相互间的利益矛盾的准则,必须要体现正义。如果法律自身不具有正义性,当它被用作社会治理的依据时,当它被用做调整人们相互关系、防范和解决人们相互间的利益矛盾的准则和依据时,就会加剧社会的矛盾和冲突,就会对人们的生活、生产的基本秩序造成破坏性的影响。所以,一个社会处于和谐状态还是冲突状态,不仅要看这个社会是否能够坚持依据法去解决社会矛盾和利益冲突,更要检视这种用于解决矛盾和冲突的法是否真正体现正义。

自人类进入文明时代以后,国家立法越来越多地成为法律的形成、产生的主要形式。这种由上制订、颁布法律,社会各阶层、各成员遵法而行的法律产生、运行形式,使得法律在实际上完全可能背离公平正义。这就需要社会在立法层面关注法的正义问题,而这又需要人们对法的正义性加以认识和思考。可以说,在国家立法成为法律产生的主要形式的情况下,人们对正义的认识和思考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和影响法是否真正地体现正义。

对法的正义性和非正义性的区别作出正确的认识决非易事。一个民族或国家若非经过对一个、甚至多个民族和国家的长期的法律治理经验认真地总结,若非经过少数智慧超凡的思想家的艰深的理性思索,要达到这种认识绝不可能。如果一个民族或国家只是漫不经心地、像对待自己使用的其他工具一样对待其所制定的法律,如果一个民族或国家在其历史上从没有产生过对这个民族的发展充满使命感、以致对法律的正义性这样极为艰难、极为抽象的问题有着浓厚的兴趣、不惜奉献自己毕生精力、穷其全部智慧去思考和寻求这一问题的答案的一群似傻如痴、前后相继的思想家,这个民族对法律正义问题的认识就永远只能处在蒙昧无知、茫无头绪的黑暗中。这个民族的法律有可能在历史上曾一度达到相当发达、相当辉煌的程度,但永远不可能成为真正正义的法律。当一个民族或国家不能真正懂得什么样的法律才是真正正义的法律时,这个民族或国家的法律就只能在或者对社会的生产、生活的发展有益,或者对其有害的两极间摇摆。而历史证明,不具有对正义的法律状态有着自觉的理论认识的民族或国家,其法律对社会生产生活有益是偶然的,对社会生产生活有害才是经常的事;人民得到这种

①②③ 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1997年9月12日),载《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0-32页。

法律的恩惠是偶然的,在这种法律下承受不公正的苦难则是经常的、必然的。

非常遗憾的是,我们中华民族在自身的法律文明发展史上,虽然有唐律这样的在立法思想上、立法技术上当时都领先于世界其他民族和国家的法律,但我们对法律抽象理论的思考却一直未曾深化。我们一直没有对法律的正义性问题作过认真深入的探索和思考。正因为法律实践缺乏严肃认真的理论指导,所以,我们一度辉煌的、以中华法系著称的法律文明在长时间里停滞不前,最终落后于西方国家。这种法律上的落后,最终具体体现在我们在物质生产以及社会其他各个层面上的落后。

新中国建立之后,在长达30年的时间里,我们以为,我们可以不要法律就能治理社会,就能解决社会矛盾。在这种连法律都不要的治国方式下,当然谈不上对法律正义问题的思考。在改革开放、重启民主法治建设工作之后的相当长的时间里,我们受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一基本观念的束缚,未能把法的正义性问题作为法学研究的基本主题来研究。现在,在我们讨论和谐社会问题时,必须正视法的正义性问题的研究。

借鉴其他民族和国家的法律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学习其他民族、国家的好的法律中所体现的正义精神,总结我们自己的法律实践的经验教训,建构我们自己的法律的核心价值观念,凝铸我们自己的法律灵魂,是我们今天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而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

根据人类法律文明实践的检验和先进思想家们的理论总结,不具有正义性的恶法具有多方面的表现。从形式上看,不公开的法律,秘密实行的法律是恶法;不具有普遍性的、充满了特权性的特殊规定的法律是恶法;不具有稳定性的、朝令夕改的法律是恶法;用语不明确的、可以随意解释、随意给人定罪的法律是恶法;不具有可行性的,或者说所规定的是人们所办不到的事的法律是恶法;各种规则相互冲突、矛盾的法律是恶法;把后来的规定适用于先前的行为的法律是恶法。从实质上看,只注重保护某一阶级的经济利益而不保护甚至有意识地损害其他阶级的经济利益的法律是恶法;只注重要求人们服从国家的权力而不关心对社会成员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等保护的法律规定是恶法;只强调某一种社会价值的实现,忽视多种社会价值的综合实现的法律是恶法。

反之,正义的法首先在形式上具有公开性、普遍性、稳定性、明确性、可行性、协调性、先定性。其次,正义的法在实质上具有对社会各阶级利益兼顾、平等地保护的特性;具有在赋予国家权力使其能够管理社会的同时,又强调限制和约束国家权力、保障公民的人身、财产等基本权利的特性;具有强调兼顾性地实现安全、平等、自由、效率的多重社会价值的特性,等等。

在当代中国的关于法律正义研究中,应当注意以下两个问题。(1)不能把对法律正义问题的研究看作仅仅是为了解决经济分配领域的不公问题。法律正义问题涉及到社会各个层面,包括政治层面的制度设计问题。(2)不能把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当作法的正义问题研究的不变教条或天经地义。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在一定意义上可能是正确的。但从整个社会制度设计的层面来看,它是根本不可能被适用的。尽管,作为个人,对正义的渴望未必会大于对物质财富的渴望或对其它事物的渴望,但是,对于一个社会整体而言,正义同人们对物质财富的追求相比,有更大的价值——人们正是在一定的体现着正义的制度下,才能进行协作劳动、共同生产,而人们——作为一个人的个人——所追求的物质财富正是在协作劳动、共同合作的条件下才能获得。正因为如此,对一个社会而言,对正义的追求应置于首要地位。任何制度设计,都要以正义为优先价值取向。人类经济史表明,效率,实际上只是真正具有正义性的社会整体制度的副产品。

国内一种流行的观念认为,我国曾经实行的计划经济制度,其设计的指导思想是注重公平正义、而忽视经济效率,以至在计划经济下社会经济缺乏效率;当代的经济制度设计应当是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这是一个貌似正确、实质错误的观念。可以说,传统式计划经济的真正失败在于,它以平均分配这种表面上的公平掩盖了实质上的不公正,所以,抑制了人们的劳动积极性、创造性,使得社会生产没有效率。

在制度设计问题上,永远要以公平正义优先。当社会生产的其他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制度真正地体现正义,就是社会经济的发展的前提。有学者指出,“长期以来,经济学家们关心的是‘效率’,认为‘公平’会牺牲‘效率’。但对56个国家的研究表明,在收入不平等和人均GDP增长之间存在很强的负相关,有较多公平的国家比具有较少公平的国家有着更好的增长记录”。